

瀚恒简介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瀚恒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是欧洲专利与商标代理服务的领先机构，注册于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rish Patent Office）和英国知识产权局（British Patent Office）的专利服务代理机构。事务所核心服务是为客户代理上述四个知识产权局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同时协助客户协调及处理在这些知识产权局内产生的异议及诉讼事项，为客户管理自主知识产权及布局提供专业建议等。



瀚恒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于 2003 年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成立，其中合伙人之一彼得汉纳已经从事欧洲专利代理相关工作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代理经验。瀚恒旨在通过向客户提供有效，快捷，多元，高质量的专业代理服务不断为客户提升服务价值，并建立爱尔兰乃至欧洲最领先的专业领域专利代理机构。瀚恒持续通过服务质量和速度带给客户惊喜，最为擅长协助客户缩短专利申请的授权时间。瀚恒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曾是欧洲专利局电子提交系统欧洲最早使用的代理机构之一，为欧洲专利局最初版本的申请提交系统提供了大量的改进建议，并曾被欧洲专利局邀请作电子提交系统使用经验分享。如今瀚恒团队的精英成员来自不同国家，其中包括德国，法国，意大利和中国。瀚恒客户遍布全球，从欧洲到北美，澳洲到亚洲，分别满足来自不同文化地区的客户需求。



瀚恒代理中国客户的欧洲专利申请始于 2006 年，中国代表处于 2011 年成立，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成为第一家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爱尔兰专利代理机构，中国代表处负责消除都柏林总部和中国客户之间的文化语言障碍，为中国客户提供流程方面的中文服务，协助都柏林总部更深入的了解中国客户，提高沟通的有效性。瀚恒中国团队有代表处和总部律师团队组成，向中国客户输出更具价值的欧洲专利代理服务。

近几年连续被英国知识产权杂志《知识产权管理调查》评为“爱尔兰一线专利代理机构”。瀚恒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是“欧洲专利研究所 (EPI)”，“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国际商标协会 (INTA)”；“英国注册专利律师协会 (CIPA)”；“爱尔兰专利商标代理人协会 (APTMA)”等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事务所一直致力于转化“企业创新”的服务，协助企业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价值，提供适时实用的专业商业建议，提供世界范围的专利保护和商标组合的管理建议，为企业在商业竞争中创造价值。



欧洲专利申请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1. 通过 PCT 途径进入欧洲专利局的申请



1. 申请阶段（PCT 途径）

- 需在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向欧洲专利局（EPO）递交申请，并缴纳官费包括：申请费、指定国费、检索费和审查费。
- 为避免权利要求超项引起的官费，可在申请阶段考虑将权利要求修改为不多于15项。
- 为避免官方对单一性异议，在申请阶段应考虑修改权利要求只保护一项发明创造。对于权利要求中提到的其他发明，欧洲分案申请可在以后的阶段提交，前提条件是专利主体未从专利申请中删除。
- 为避免官方对62a（1）条的异议，即一个种类的权利要求（装置、方法等）中包含了一个以上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在申请阶段考虑修改权利要求，以减少独立权利要求的数量。
- 为避免官方对63条的异议，无法对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应考虑修改权利要求，以提高专利主体的显著性。
- 需要提交PCT申请的英文翻译，以及欧洲专利局在进行补充检索时需考虑的全部修改内容。
- 如果需要（无额外费用），可提交“加速检索和审查请求”。提交这项简单的请求可让欧洲专利加快授权到2 - 3年。

2. 检索阶段（PCT 途径）

- 申请提交后，通常官方会根据161（2）条，发出对权利要求修改的邀请，回复期限是6个月。
- 上述6个月过后，则不允许对权利要求的任何修改，直到《欧洲补充检索报告》公布。
- 如果在申请阶段准备充分，修改了权利要求，则可以选择放弃161（2）条规定的邀请。如果放弃161（2）的邀请，可以加快欧洲专利补充检索的进度。
- 如果官方根据62a（1）条和63条规定对权利要求提出异议，申请人可以在2个月内提交回复，申请人必须在对官方的回复中确认需要检索的权利要求。
- 如果对非单一性异议，官方将只对第一项发明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其他发明的权利要求将不予检索，随后将发出《欧洲补充检索部分报告》。这项异议只能在随后的审查阶段进行辩论。
- 《欧洲补充检索报告》中的“检索意见”同审查报告一样，说明根据欧洲专利法规，权利要求是否具有专利性。
- 随后，根据70（a）条规定，官方向申请人发出专利审查邀请。在不可延期的6个月内，申请人需要确认是否希望进入审查阶段，并同时提交对“检索意见”的答复。
- 在“检索意见”答复中可修改权利要求，与答复审查意见一样，需要对先前引用的技术文件进行说明。
- 如果期限内没有提交答复意见，申请将被视为自动撤回，欧洲专利申请将失效。
- 如果申请人不想进入审查阶段，则可以在此阶段申请撤回，并通过申请向欧洲专利局要求官方审查费退回。

2.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进入欧洲专利局的直接申请



1. 申请阶段（直接申请）

- 申请阶段需向欧洲专利局缴纳申请费和检索费，并可选择延后缴纳审查费和指定国费。
- 在申请时间紧迫的情况下，专利申请可以以中文的形式提交欧洲专利局，同时申请的英文译本应不晚于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建议仅适用于紧急申请的情况。
- 获得欧洲专利授权的最快的方法是直接欧洲申请。如果同时提交“加速检索和审查”请求，欧洲专利将有可能最快在1年半左右授权。
- 欧洲专利律师在提交申请前应该用充足的时间审阅英文译本，并根据欧洲专利法规做适当修改。任何附加的主体将不享有优先权日。

2. 检索阶段（直接申请）

- 在收到《欧洲增补检索报告》公布之前，官方不允许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
- 如果官方据62a(1)条和63条规定对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可以在2个月内提交答复，且必须在回复中说明哪些权利要求需要进行检索。
- 如果官方根据64（1）条规定对“单一性”提出异议，申请人会被邀请在不可延期的2个月内支付对“多项发明”的官方检索费用，之后所有的权利要求会被检索。如果不提交答复，欧洲专利局将默认对申请中第一项发明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其他发明的权利要求将不予检索。这项异议只能在随后的审查阶段进行抗辩。
- 公布《欧洲检索报告》和检索意见。检索意见与审查报告类似，将说明根据欧洲专利法规，权利要求是否具有专利性。
- 根据70（a）条规定，在申请人收到《欧洲检索报告》后，官方会发出对专利审查请求的邀请。如果申请人希望进入审查阶段，必须在不可延期的6个月内提交专利审查请求和对检索意见的答复，缴纳审查和指定国官费。
- 在检索意见答复过程中，申请人可以修改权利要求，与答复审查意见一样，需要对先前引用的技术文件进行说明。
- 如果审查请求和检索意见答复没有被提交，申请将被视为自动撤回，欧洲专利申请将失效。
- 如果申请人不想进入审查阶段，则可以在此阶段提交撤回申请，如果之前已经缴纳官方审查费用，可要求官方退回审查费。

3. 审查阶段

1. 对于通过 PCT 途径进入欧洲的申请，审查官费已经在提交申请时缴纳。所以，无需向官方提出审查请求，专利申请审查将会自动进行。
2. 对于直接进入欧洲的申请，必须在《欧洲检索报告》公布后 6 个月内提出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和指定国费。
 - 第一次审查报告将处理未解决的所有异议，通常情况下，回复期为4个月，如果需要，可向官方交费要求延长2个月答复期。
 - 在提交权利要求修改时，应该在原申请上明确标示并说明修改内容的位置，以便审查员能够清楚找到修改部分，这一点非常重要。
 - 审查结束时，如果与审查员意见未达成一致，需约定口头审理程序来解决遗留问题，以决定欧洲专利被授权还是驳回。在预定的口头审理日1个月内，申请人仍可提交最终书面意见和权利要求，供审查员最后审理。如果提交文件获得认可，口头审理程序将被取消，欧洲专利将获得授权。
 - 如果进入口头审理程序，申请人由欧洲专利律师代理提出口头辩论。如果申请方没有到场，通常官方会做出欧洲专利驳回的决定。申请人可在2个月内对该决定提交复审申请。复审申请首先由审查部门审核，审查部门可 (a) 推翻驳回决定予以授权，或 (b) 将复审申请移交欧洲专利局复审委员会。
 - 如果在审查阶段解决异议关与审查员达成一致，官方将根据第71(3)条发出通告-《授权决定》，通知欧洲专利将被授权。其中包括授权拟订文本和所有修改的内容。在通告发出日起4个月期限内，申请人必须 (a) 同意该文本，并提交最终权利要求的法文和德文译文，或 (b) 不同意该拟订文本。
 -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授权拟订文本，仍有机会与审查员协商再次修改文本直到达成一致。这非常重要，因为专利授权后修改专利的可能性非常小。在这种情况下，文本再次修改后会根据第71(3)条再次发出《授权决定》通告，重新给予4个月期限用于提交法文和德文的权利要求译文。

4. 授权和生效阶段

欧洲专利局《授权决定》将公布该欧洲专利授权日期。欧洲专利将在授权当日被公布，并签发“欧洲专利证书”。

- 对申请人来说，欧洲专利授权后应选择需要取得保护的欧洲国家（38个国家可选）办理生效。其中生效程序包括翻译专利文本，指定当地代理等。如果欧洲专利以英文提交，则根据《伦敦协议》，将在英国 (GB)、爱尔兰 (IE)、法国 (FR)、德国 (DE)、瑞士 (CH)、列支敦士登 (LI)、卢森堡 (LU)、摩纳哥 (MC)、马耳他 (MT) 和阿尔巴尼亚 (AL) 自动生效。
- 在授权日起 3 个月内，需按照下表向指定国知识产权局提交“授权委托书”、权利要求译文或说明书的完整译本。

国家	无需翻译	仅需翻译权利要求	需要全文翻译	是否需要委托授权书？	欧盟成员国
英国 (GB)	X			No	X
爱尔兰 (IE)	X			Yes	X
法国 (FR)	X			No	X
德国 (DE)	X			No	X
瑞士 (CH)	X			Yes	
比利时 (BE)	X			Yes	X
列支敦士登 (LI)	X			Yes	
卢森堡 (LU)	X			No	X
摩纳哥 (MC)	X			No	
马耳他 (MT)	X			No	X
阿尔巴尼亚 (AL)		X		Yes	
瑞典 (SE)		X		No	X
芬兰 (FI)		X		No	X
荷兰 (NL)		X		No	X
丹麦 (DK)		X		No	X
匈牙利 (HU)		X		Yes	X
冰岛 (IS)		X		No	
斯洛文尼亚 (SI)		X		Yes	X
克罗地亚 (HR)		X		Yes	X
马其顿共和国 (MK)		X		Yes	
拉脱维亚 (LV)		X		Yes	X
立陶宛 (LT)		X		Yes	X
挪威 (NO)			X	Yes	
奥地利 (AT)			X	No	X
西班牙 (ES)			X	Yes	X
意大利 (IT)			X	Yes	X
葡萄牙 (PT)			X	No	X
希腊 (GR)			X	Yes	X
塞浦路斯 (CY)			X	Yes	X
爱沙尼亚 (EE)			X	Yes	X
波兰 (PL)			X	Yes	X
捷克共和国 (CZ)			X	Yes	X
斯洛伐克 (SK)			X	Yes	X
塞尔维亚 (RS)			X	Yes	
保加利亚 (BG)			X	Yes	X
罗马尼亚 (RO)			X	Yes	X
土耳其 (TR)			X	No	
圣马力诺 (SM)			X	Yes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中国团队：

郭艳 yguo@hmc-ip.com
+86 411 8361 4855

Peter HANNA

phanna@hmc-ip.com
+ 353 1 661 3930
+ 353 1 618 1913

Marie WALSH

mwalsh@hmc-ip.com
+ 353 1 661 3930
+ 353 1 618 1917

欧洲专利 授权后阶段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授权阶段和生效程序

欧洲专利局的授权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授权阶段：欧洲专获得授权，官方发放证书；**生效程序：**授权后，欧洲专利必须在申请人选择的指定国家进行生效，以取得专利保护。

授权阶段：

欧洲专利局发出官方文件，通知申请书符合授权条件（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71(3)条），授权阶段自此开始：

实质审查后，如果审查员认同申请文本符合批准和授权条件，欧洲专利局将发出官方通知，通知申请文件即将得到授权。该通知会随附一份欧洲专利局拟授权的专利说明书文本，有时会包含审查员的修改。根据第 71(3)条，回复期限设为 4 个月，申请人将：

1. 对授权拟定文本同意的确认；提交权利要求的法语和德语翻译；支付官方授权和印刷费用；**或者**
2. 请求再次修改授权拟定文本，审查员将审查所有再次修改；如果审查员予以批准，将再次根据第 71(3)条规定，发出新的文本替换通知，与上文 1.所述步骤及回复期限一致。如果请求的再次修改未得到批准，专利申请会被发回，欧洲专利局将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授权决定

通过开展上文 1 所指出的步骤，提交确认回复及支费用后，欧洲专利局将进一步发出通知“授权决定”。“授权决定”中包括：欧洲专利局将签发授权证书，并将在官方公报中公告该专利授权的详情。“授权决定”会给出欧洲专利授权的日期。这个日期非常重要，因为这是专利授权的生效日期。

签发授权证书

随后欧洲专利局将签发纸质授权证书，通常会直接邮寄到欧洲代理手中。

生效程序：

申请人需要选择在需要专利取得保护的欧洲国家办理生效手续

授权日后三个月内，须在欧洲 38 个国家中选择需要生效的国家，并采取必要行动使该欧洲专利在当地的国家专利局中注册生效。欧洲各国的专利局要求有所不同，生效过程中通常需根据当地国家专利局官方语言，提交专利文件翻译，及签名的委托书（如有此要求的话）。

登记专利权转让

欧洲专利授权后，登记转让专利权需要分别在生效的各个欧洲国家内进行，如此将产生较高的费用。建议如果可能，应该在欧洲专利授权之前在欧洲专利局集中登记专利权转让。理论上在授权日期后 9 个月的期限内，欧洲专利局仍允许登记专利权转让，这个期限与异议期限的长度相同（见下文）。然而，并非所有缔约国国家专利局接受在 9 个月期限内进行集中登记。而且，9 个月期满后，分别在欧洲各国专利局登记专利权转让的费用将会十分高昂。

年费

在欧洲专利申请授权前，每年都应向欧洲专利局缴纳年费。不过，欧洲专利授权后，每年的专利年费须分别在各个生效国家专利局缴纳。如果即将授权的专利将在较多的欧洲国家生效，为了节省费用，可以延后授权，如果专利的授权日在当年的年费缴费日之后，则可以向欧洲专利局多缴纳当年年费。

当25个国家的新欧洲统一专利体系实施后，向欧洲专利局集中缴纳年费便可以维持欧洲统一专利有效。统一专利年费很有可能与现有体系下4或5个国家收取的年费相当，但仍会节省大笔费用。

异议

申请人收到专利授权证书后，第三方可以利用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申请撤销已经授权的专利。您的客户可能是被异议的欧洲授权专利所有者，或者正准备撤销一项正威胁其欧洲市场商业发展的授权专利。

欧洲专利授权后 9 个月内，第三方可以提出“专利异议申请”来对授权进行异议。“异议申请”可以基于专利权利要求项中没有“专利性”或在审查的修改中出现了不被允许的部分而导致授权提出。

“异议程序”在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进行，整个过程可以清晰的分为三步，每步会至少有两个月的处理时间(在实践中，有可能为 4 个月)。从专利所有者的角度来分析整个过程：

1) 专利所有人收到“异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对方文件可能包含之前审查员未提到的先前技术。随后，专利所有者准备回复“异议通知”并提交支持授权专利的论证。回复文件中还可以提交权利要求的修改，在某些情况下做为辅助，请求被欧洲异议部门考虑。

上述的第一步中，异议部门在发出异议通知和收到专利所有者回复之后，作出临时决定。

2) 如果，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的临时决定不利于专利所有人，则需要准备和提交对授权的权利要求的辅助论证，如果需要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的话，可向官方提交修改文件。

3) 准备出席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口审。

对于我们以往的经验，有些欧洲专利的所有人认为欧洲专利局会庇护已经授权的专利。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相反，在处理过程中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不会偏袒授权专利所有人或异议方。欧洲专利局必须公平的对待欧洲专利所有者和异议方。在这一过程中，专利所有人需要清楚，要完全凭借自身实力来捍卫已授权专利。

限定和撤销

欧洲专利局设有集中限定和撤销程序来针对已经授权的欧洲专利。这样，方便了专利所有人能够主动撤销自己的欧洲专利或缩小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专利所有人须对集中限定和撤销提交正式书面请求，并缴纳相关费用。此集中程序使专利所有人省却了在各国专利局提交修改或撤销欧洲专利可能产生的多国费用和程序。

在欧洲专利局，异议程序优先于限定和撤销程序。因此，在异议未决之前，不能提交限定或撤销请求。如果在9个月的异议期限内有限定程序开始，并且有第三方提交了异议，那么欧洲专利局将终止限定程序并退回相关费用。

如果撤销或限定请求以中文提交，必须在一个月内在提交英语译本。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英语译本的，将被视为未曾提交过该请求。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如何运作

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讨论已有数年。当前，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对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的裁决权归属于欧洲缔约国的国家法院和主管机关。比如，如果专利所有人想执行欧洲专利保护权或第三方想撤销一项欧洲专利，可能会产生诸多困难。这些困难包括，在各自司法辖区的欧洲国家起诉所引起的高昂费用，以及各国法院作出不相同裁决的风

险。这些因素造成现有体系缺乏法律确定性。更为麻烦的情况是，当事人可能会利用各国法院对“协调欧洲专利法和程序法”的解释和差异，以及审理速度（慢速审理法院和快速审理法院）和判决赔偿金高低上的差异。

《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协定》促成了在欧洲创立对欧洲专利相关诉讼具有专属管辖权的专门专利法院（“统一专利法院”简称UPC）和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统一专利），从而解决了上述问题。

UPC将包括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登记处。根据协议，初审法院将包括一个中央法庭以及在缔约国设置的多个地方和地区法院。

UPC的管辖权涵盖所有已授权欧洲专利和新的统一专利，但在7年的过渡期内，专利所有人可以选择在统一专利法院系统中登记“退出”并缴费。对于“退出”的专利申请，各国法院的管辖权系统（现行体系）在过渡期内仍然有效。

2013年2月19日，25个欧盟成员国签署了《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协定》。包括法国、德国和英国在内的至少13个国家批准该协定之后，该协定才能生效。目前已有包括法国在内的12个国家批准了《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协定》。现在看来，UPC可能会在2017年12月1日或2018年生效运行，并将改变欧洲的法律体系，届时集中式的诉讼将成为可能，同一裁决将得以在欧洲大部分地区统一执行。

统一专利如何运作

现阶段，授权后的欧洲专利通过生效程序（参见上文）成为“批量”单个的国家层面专利。新的统一专利将成为覆盖多达25个欧盟成员国（除西班牙，波兰和克罗地亚以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的统一专利权。欧洲专利局审查程序不会改变，当准备授权欧洲专利时，会有新的选择：在缔约各国分别生效（同现行体系一样），或者生效成为统一专利。统一专利仅需一个译本（例如法语或德语译本）。与25个国家的生效翻译费用相比，节省很多。而且，在欧洲维持统一专利的费用也会大幅下降，因为只需支付统一的年费。另外，可以于任何时间在欧洲专利局集中对专利转让进行登记，节省授权后的维持成本。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络我们：

郭 艳	yguo@hmc-ip.com	Peter HANNA	phanna@hmc-ip.com	Marie WALSH	mwals@hmc-ip.com
	+86 411 8361 4855		+353 1 661 3930		+353 1 661 3930
	18640847949		+353 1 618 1913		+353 1 618 1917

欧洲商标保护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现有28个成员国，5亿人口，被视为政治和经济共同体。同时欧盟的市场具有统一性，许多欧盟标准化法律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其中包括《商标法》。欧盟与世界其他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占全球进出口的20%。**中国**是欧盟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欧盟中的17个成员都使用共同货币——欧元（€），爱尔兰是欧元区唯一以英文为母语的欧盟国家。



欧盟28个成员国

奥地利 (AT)

比利时 (BE)

保加利亚 (BG)

克罗地亚 (C)

塞浦路斯 (CY)

捷克共和国 (CZ)

丹麦 (DK)

爱沙尼亚 (EE)

芬兰 (FI)

法国 (FR)

德国 (DE)

希腊 (GR)

匈牙利 (HU)

爱尔兰 (IE)

意大利 (IT)

拉脱维亚 (LV)

立陶宛 (LT)

卢森堡 (LU)

马耳他 (MT)

荷兰 (NL)

波兰 (PL)

葡萄牙 (PT)

罗马尼亚 (RO)

斯洛伐克 (SK)

斯洛文尼亚 (SI)

西班牙 (ES)

瑞典 (SE)

英国 (GB)

中国企业在欧盟/欧共同体获得商标保护可选择以下两种途径：

途径1 – 提交欧盟商标（EUTM）申请。此申请是一项可以在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取得商标保护的申请，授权后，商标将在所有欧盟成员国自动生效并受到保护。这是一种高效率、低成本的获得欧洲商标解决方案。

途径2 – 提交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申请，指定不同的欧盟成员国或指定整个欧盟地区。对于中国企业，以中国现有的商标申请或注册为基础，国际注册申请应通过中国商标局提交。申请须指定属于《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所有的欧盟成员国（马耳他除外）可以被单个指定，或者指定欧盟地区（EM），申请则将覆盖所有28个欧盟成员国，等同于提交欧共同体商标申请。

这两种方案各有优缺点。您需要咨询欧洲商标律师根据具体情况听取专业意见，然后决定最适合您在欧洲保护自己的商标和品牌的方案。

欧盟商标 (EUTM)

仅一项欧盟商标申请就可覆盖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

欧盟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可区别其他商品和/或服务。为了获得欧盟商标申请，需要商标本身具有独特性，或者证明商标通过在欧盟范围内公开广泛使用，已具有显著性。商品或服务只具有描述性或具有欺骗性是能够得到欧洲商标注册的。

就目前来讲，每一个欧盟商标申请都必须包含一个标识，必须表明此商品或服务拥有标识的用途。商品和服务都被分类，每一个类别商标的申请都会产生相关费用。

欧盟商标申请会在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以电子版的方式提交。如果符合相应的条件，加速处理申请 “ FastTrack ” 是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实现的 (大约六个月左右) 。

未在欧盟成员国居住、定居或设立机构的申请人，必须委托在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注册的专业代理机构，并由该委托机构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提交申请。

瀚恒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是专业的欧洲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我们有资格代理欧盟商标 (EUTM) 的申请和代表中国客户处理在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前的所有业务。

所需文件如下：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申请人的法律形式和国籍

商标图像

商标描述 (如：文字商标、图形商标)

商品和/或服务类别

如果要求优先权，应提供优先权详细信息 (国家、申请号、申请日期) ，可在申请欧盟商标时或在申请后3个月内提交商标申请的优先权副本。

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官方对欧盟商标申请进行“绝对”审查，以确保其符合欧盟商标指令和欧盟商标条例的标准。如果在绝对审查中官方提出异议，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文件。如果欧盟商标申请通过官方审查，将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并进入异议期。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欧盟商标申请不会进行“相对”审查，官方公布的**异议期**为3个月，在此期间，任何欧盟在先商标所有者可以提出反对意见。反对意见可能会被认可，或部分认可（结果可能导致一些产品或服务被拒绝注册，而其他可以进行到注册），或者可能会被拒绝。

如果反对意见获得认可，欧共同体商标申请将被驳回。但是，欧盟商标申请可转为欧盟成员国国内商标申请（申请日期与欧盟商标申请日期相同），以避免在先权利的争议。

如果没有第三方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反对被驳回），欧盟商标申请将予以**授权注册**，并在28个成员国生效受到保护。欧盟商标从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每10年续展一次。在注册后5年之内，商标必须在欧盟使用，否则欧盟商标可因“未使用”而被申请撤销。

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议定书》）



中国企业可以通过《马德里议定书》的91个成员国取得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必须以中国现有的商标申请或注册为基础。申请人通过中国商标局申请国际注册，并指定商标需要受到保护的国家和地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马德里议定书》体系。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www.wipo.int/madrid。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完成审查程序后，商标申请将提交给各个指定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知识产权局。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知识产权局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本国（地区）商标法律和法规，对申请进行审查。

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可能会对审查提出异议，并根据绝对理由拒绝申请（商标不具显著性，或者描述性太强或具有欺骗性），或根据相对理由拒绝申请（在先权利审查）。各国可能还有不同的异议期限，在此期间，在该国或地区具有在先商标权的第三方均可以提出反对意见。

如果在当地知识产权局被异议，申请人应委托当地商标律师作为其代理在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处理相关事宜。

国际注册从注册之日起有效期10年，可续期10年。国际注册集国家或地区商标专用权为一体。国际注册的执行、无效和撤销应遵循相关国家或地区商标法律。

国际注册指定国家或地区从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内与本国（地区）商标申请或注册衔接。在此期间，如果本国（地区）申请或注册被拒绝，驳回或撤销，国际注册同样被拒绝、驳回或撤销。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将国际注册转为国家或地区商标申请，申请日期与国际注册日期相同。但是，必须缴纳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费用，并支付当地律师费用。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中国企业希望利用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体系，获得欧盟商标保护，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1）指定其国际注册需要受到保护的单个欧盟成员国；或者 2）指定欧盟地区（EM），包括所有28个欧盟成员国。

如果出现官方或第三方异议，瀚恒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所有资质直接代理在以下地区知识产权局处理相关事宜：

EM	欧盟
GB	英国
IE	爱尔兰

欧洲外观设计保护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欧洲联盟

整体欧洲对外观设计的保护，通常是通过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在“欧洲联盟”各国取得的保护。欧洲联盟（简称“欧盟”）现有28个成员国，5亿人口，被视为欧洲政治和经济共同体。同时欧盟的市场具有统一性，许多欧盟标准化法律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其中包括《商标法》。欧盟与世界其他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占全球进出口的20%。中国是欧盟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欧盟中的17个成员都使用共同货币——欧元（€），爱尔兰是欧元区唯一以英文为母语的欧盟国家。



欧盟28个成员国

奥地利 (AT)

比利时 (BE)

保加利亚 (BG)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CY)

捷克共和国 (CZ)

丹麦 (DK)

爱沙尼亚 (EE)

芬兰 (FI)

法国 (FR)

德国 (DE)

希腊 (GR)

匈牙利 (HU)

爱尔兰 (IE)

意大利 (IT)

拉脱维亚 (LV)

立陶宛 (LT)

卢森堡 (LU)

马耳他 (MT)

荷兰 (NL)

波兰 (PL)

葡萄牙 (PT)

罗马尼亚 (RO)

斯洛伐克 (SK)

斯洛文尼亚 (SI)

西班牙 (ES)

瑞典 (SE)

英国 (GB)

欧盟外观

欲在欧洲注册外观设计并取得保护，须向欧洲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授权注册后，将在欧盟28个成员国自动生效并获得保护。

已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以“垄断”的形式在欧洲为权利人提供宽泛，有效的保护。对已注册欧盟外观设计的应用，无论是相同设计的商品或创作，还是复制都将受到保护。欧盟外观设计每5年续展一次，最多可获得25年的保护。

保护内容

欧盟外观设计是对产品或产品某部分的外观的专有权，来源于产品本身和/或其装饰物的特征，具体为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质地和/或材料。只要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几乎任何东西均可受到保护。例如：三维外观设计包括家具、玩具、车辆等；二维外观设计包括包装图，纺织图案以及轮胎图案。图形符号也能够受到保护，如计算机图标、网页、动画影像、视频游戏人物以及屏幕显示。

哪些东西不能申请欧盟外观设计保护？其实很少。如果外观设计的每个特性均具有技术功能性，则不可以申请欧盟外观设计。例如：螺钉。而且，只有正常使用中可视的外观设计才可获得保护，如果机器内部部件的外观设计无法被正常看到，则无法取得外观保护。

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保护独立于任何产品，相同外观设计用于任何商品，均构成侵权。例如：注册的汽车外形外观设计被用于二维的杯子，T恤，复制为三维的玩具车。或汽车模型，均构成侵权，例如：法拉利汽车的欧盟外观设计000876784，为设计在各领域产品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

快速保护

最快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仅在6日内即可拿到欧盟外观设计授权证书！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仅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不审查外观设计与先前外观设计的相似性。而且，其与CTM（欧共体商标）体系的不同之处在于没有“异议程序”。

对欧盟外观申请形式审查后，如果官方没有提出任何疑问，申请就会立即授权然后公布。也可以申请延期授权公布（根据权利人和申请人的要求在优先权日起27个月之内）。

如果欧盟外观申请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就会提出异议（通常称作“缺陷通知书”，指定答复时限）。因此，需要对申请进行修改，如果修改不符合要求，则申请有可能被驳回。如果未能在时限内对“缺陷通知书”做出答复，则可能导致申请被驳回或某些图片被删除或丢失某些权利保护。

如想快速取得授权证书，可以不要求优先权，直接提交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因为外观申请只能在官方收到“优先权文本”以后授权注册，而安排递交“优先权文本”很有可能会延误此外观设计申请的授权。同时在欧洲，“宽限期”通常会解决“优先权”的一些问题。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享有一年“宽限期”，即在申请日之前的一年期间设计人（发明人）应用于此外观设计的产品不准许用做该申请的“无效申请”，来攻击已经授权欧盟外观设计的有效性。

申请与维持成本较低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并不昂贵。如果外观设计是同一类别的相关外观设计，申请人则可以在一个申请中包含多项不同的外观设计。例如，多项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中的第1项外观设计申请官费为€350，第2-10项外观设计申请官费为€175，第11-100项外观设计申请官费为€80。多个外观设计必须分开续展，首次续展为申请日起第5年。

其他优点

- 覆盖范围广（整个欧盟28个国家）
- 可保护几乎任何原始外观设计
- 保护范围广，免受侵权困扰
- 容易实施
- 整体欧盟市场的外观设计保护

无效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EUIPO）受理对已注外观设计提出的“无效申请”，没有时间限制。除非“无效申请”获得成功，否则欧盟外观设计注册仍有效。

非注册外观设计保护

在欧洲还存在一种非注册外观设计权体系，其实质是一种“版权”保护形式。它为在欧盟最先公开的外观设计提供自动保护，但仅限于3年。此体系只能阻止他人复制该外观设计，所能提供的保护较弱，因此不建议采用此外观保护体系。

欧盟外观申请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通常以电子形式向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EUIPO）提交。

未在欧盟成员国居住、定居或设立机构的申请人，必须委托在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的专业代理机构，并由该委托机构向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提交下列文件

- 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
- 申请人的法律状态及国籍
- 设计的产品类型指示
- 如果要求6个月的优先权，则需要提供优先权的详情信息（国家、申请号、申请日）并在申请日或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优先权文本”。
- 至少为外观设计申请中每个外观设计提交1张图，最多为7张图。在一件多项外观设计申请中，每项外观设计最多可以提交7张图，乘以外观设计项数即为图片总数。

瀚恒

HANNA
MOORE +
CURLEY

欧洲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

只要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属于同一个产品类别，申请人则可以在一项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交多个不同的外观设计。如果是电子申请，一件申请中，多个外观申请最多申请数量为99项。

鉴于受保护覆盖面广（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保护力度强，申请维持成本较低，能在几日之内快速授权注册，并且几乎任何原始外观设计均能受到保护，因此欧盟外观设计注册是欲进入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的最佳知识产权战略之选。